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6月28日竹美行字第1052000820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
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
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
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組成：

置委員六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擔任。其餘委員，由館長就本館職員指派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幕僚作業：由行政室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：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